

治理恶意P图违法行为难在哪儿



近日,多名社交平台博主对理想汽车的新品MEGA车型进行恶意P图,将“奠”和“新能源殡仪车”等字样贴于车身,吐槽其“像棺材”,相关图片在网络上热传并引发争议。之后,理想汽车通过发送侵权通知、律师函等形式,向各网络平台提出删除侵权信息的要求。

记者梳理发现,在网络上,以这种恶意P图手段进行侮辱、造谣的现象不在少数,特别是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经常发生,严重者甚至引发网络暴力,导致被P图者身心遭受严重伤害。

博主恶意P图传播 涉嫌侵犯多重权益

恶意P图传播开之后,理想汽车向相关平台和博主发出投诉通知函,目前,相关平台原本发布的P图内容已不可见。

对于理想汽车遭遇的风波,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规谷子智库创始人朱杰分析说,在此次事件中,恶意将新车P图的行为存在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甚至涉嫌刑事犯罪等问题。首先,P图者未经理想汽车许可,擅自修改其产品的

图片并发布到网络上,涉嫌侵犯理想汽车的著作权。其次,P图者使用“奠”和“新能源殡仪车”等字样以及“像棺材”的吐槽,对理想汽车的产品故意进行虚构,降低社会评价,涉嫌侵犯了理想汽车的名誉权。

朱杰提到,如果后续证实,因恶意P图侮辱等行为导致理想公司商誉、新车销售等产生损失,P图者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

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P图的内容被恶意传播,并导致公众误解或恐慌,可能构成传播虚假信息罪。

“如果此次事件背后有策划者组织并实施了一系列恶意P图和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那么策划者无疑触犯了法律,可能需要承担共同侵权或共同犯罪或教唆犯罪等多重法律责任。”朱杰说。

借助社交平台造谣 传播很快成本很低

恶意P图在网络上并不鲜见,大多为针对普通人的恶意P图行为,P图背后还可能伴随着侮辱、造谣等进一步行为。P图往往借助社交平台传播开来,严重者可能发展为针对被P图者的网络暴力。

2023年9月,湖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自媒体博主谢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其2岁女儿生活照片和视频后,李某心生嫉妒,利用PS等技术将谢某女儿照片与动物图像进行恶意拼接,通过多个网络平台散布传播侮辱性图片和言论,引发网民围观攻击,损害受害人名誉。事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

2023年3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许先生爆料称,有人将他抓妻子出轨现场的露脸视频发布在多个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并将视频中的他P上绿帽,用戏谑的口吻称“这个才好看”“全澄海第一深情”及其他涉及人身侮辱性的词汇。视频发布后得以广泛传播,播放量超千万次,不少网友对许先生进行了语言攻击。许先生认为

自己遭到了“网暴”。之后,经过警方调查,王某林、陈某娜等6名参与隐私视频录制或传播的违法嫌疑人被当地公安机关分别处以行政拘留、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其中,P了绿帽照片并加以评论的违法行为人陈某娜由于情节较重,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被恶意P图”等关键词发现,有被他人恶意P图经历者很多。重庆女孩李染(化名)是一名cosplay(角色扮演)爱好者,经常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传喜欢角色的cos图。然而,她有一天发现自己一套游戏角色的cos图被人投稿到了“厕所号”(社交平台一种专门挂人吐槽的账号),投稿人把她P图成了蛇精脸、过大的眼睛、“暧昧”的腮红,还把手上的道具故意马赛克处理。几十条评论中有多条低俗评论,不乏辱骂等言论。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针对明星等公众人物的恶意P图尤为常见。经了解,恶意P图是“粉黑大战”(粉丝

和黑粉相互骂战)中常见的手段,P图内容往往极为恶劣,涉及对明星的外貌攻击,极度羞辱甚至对明星及其家人的恶意诅咒等。

在朱杰看来,恶意P图不管是针对个人还是企业都是侵权行为,但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可能更加严重。因为个人的名誉、肖像等权益更容易受到侵犯,而且一旦受损,恢复起来也更加困难。此外,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往往伴随着侮辱、造谣等进一步行为,对受害者的精神和心理造成更大的伤害。因此,在治理恶意P图行为时,应更加关注对个人权益的保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过去恶意P图可能还需要借助Photoshop等软件进行专门加工,现在借助人工智能,能够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精致”的P图,这也意味着制造虚假信息、诋毁信息的成本更低。具体而言,针对个人P图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恶意P图,制造针对个人的网络谣言,如常见的造“黄谣”等。

提高识别追踪能力 强化监管打击力度

受访专家均认为,从现实情况来看,治理恶意P图行为存在一定难度。

在赵精武看来,一方面,相关平台可能对什么样的P图构成恶意P图存在内容审核标准不明确的问题;另一方面,部分恶意P图行为甚至成为网络黑灰产的一部分,并与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形成更为复杂的犯罪产业链。

朱杰认为,识别恶意P图行为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和专业能力,追踪和定位P图者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法律对恶意P图行为的制裁力度和效果也直接影响到治理的难度。

“治理恶意P图行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参与。只有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提高技术手段和专业知

识水平,加强自律和监管等多方面的措施相结合,才能有效地遏制恶意P图行为的发生和蔓延。”朱杰说。

为此,他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恶意P图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明确处罚措施;同时,提高技术手段和专业水平,提高识别和追踪恶意P图行为的能力,可以在国家反诈中心App开设识别P图小程序等功能鉴定真伪,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权益保障赋能。平台方应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及时发现、存证和删除恶意P图内容;建立健全用户举报和投诉机制,鼓励用户积极参与监督和维权。

赵精武说,有关主管部门需要实施系统性、全局性的治理措施。对于恶意P图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与恶意

P图相关的网络黑灰产,则需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铲除整个产业链。平台方应当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结合主管部门提供的监管建议,定期优化网络信息内容审核机制,采用“人工+机器”的方式评估和判断显著存疑的P图,在确认构成恶意P图后,采取删除图片、封禁账号、报告违法信息等管理措施。

此外,朱杰提到,应增强广大网民的法律意识,让其认识到恶意P图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加强自律,不参与和转发恶意P图。被P图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权益,例如及时将侵权信息进行存证,向平台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同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在一些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中暴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肖像。

本报综合消息

用AI“复活”已故明星 是否涉及侵权?边界在哪儿?

最近,生成式人工智能毫无疑问是个热词。而随着这项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用AI“复活”逝者的现象,尤其是未经亲属允许“复活”明星等公众人物,当然这个“复活”是加引号的,更多指的是声音和形象的再现。而由此带来的感受和看法,却是不一样的。

从不同的声音来看,大家争论的对象,更多的是在未经亲属允许,对于明星等公众人物的“复活”。对于亲属自己要求的,大家也在关心相关数据如何保护和使用的的问题。

那么,用AI“复活”逝者,究竟行不行?这项技术的使用边界在哪儿?怎么依法依规又安全地使用?在人工智能大力发展之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更完善?

用AI“复活”已故明星,是否涉及侵权?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表示,对于死者人格权益的保护,包括肖像权、隐私权和名誉权,《民法典》已有相关规定,只是现在对于AI如何侵犯死者的权益,包括死者在AI技术之下“复活”,对相关权益的保护提出了一些新的挑战。如果按照传统的《民法典》规定,毫无疑问,没有取得死者近亲属的同意,这样是侵权的,我们可以通过事后侵权责任追究的方式来对其进行法律规制。此外,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中,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那么很显然粉丝如果想去“复活”明星的话,很难真正取得死者家属的知情同意,那么毫无疑问这就是一个侵权行为。

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治理,有哪些成绩? 又有哪些短板?

张凌寒表示,我国的人工智能治理现在是走在世界前列的,我国人工智能治理的特点是小、快、灵。一个方法就是及时出台一些具体的规章,能够应对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时能够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目前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刚刚通过,美国在去年10月份也颁布了白宫行政令去规制人工智能。中国已有的一些人工智能的法规可以说是强制性的,同时速度是非常快的,也有一些符合中国本土特色的制度。但是即使如此,我们可以看到,现在对人工智能的治理,相对还存在一些法律上的不足。比如大部分是以部门规章为主,这样效力位阶就比较低。另外,很多监管部门基于自己的监管职能去出台部门规章,这样就可能缺乏一个统筹协调的机制和视角。后续我们可能要做的工作就是让这些部门的职能更好地协调,能够让它更好地落地。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如何让规范和监管跟上,甚至走在前面?

张凌寒说道:“让监管和技术发展尽可能同步,听起来似乎是一个不太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非常之快。大家回忆一下,2023年这个时候,ChatGPT的用户数量刚刚突破1亿,现在我们又可以看到更多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出现在市场上。所以说人工智能治理面临的最大的困难,就是技术发展的快速性,以及技术发展和风险的不确定性。那么如何让监管更前进一步呢?我想我们可能更需要做的是让产业发展,‘让子弹多飞一会’,看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可能给社会和公民个人带来一些什么样的危害。如何让监管走到前面,我觉得比较稳妥可行的方法是始终划定技术发展的红线和底线,就是我们始终要求技术的发展不能突破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权益保护的底线。”

面对AI技术,哪些法律需要跟上?

眼下,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也正在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然而,人工智能在改变我们生活的同时,在应用中也出现了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数据安全等问题。比如,“AI换脸”,已经从娱乐蔓延到了诈骗,“AI歌手”,已经从娱乐涉及了侵权。新技术发展的同时,法律体系如何及时跟进?

张凌寒表示,我们其实对制作方的规范是非常多的,大家可以参见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如果能够生成音视频视频的这样一些深度合成的话,首先对于数据要有非常严格的安全管理,同时要尽到对于用户的提示义务,就是每当用户去做一些上传敏感的个人照片、像人脸人声去进行编辑的时候,要提醒需要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但是同时也可以想见,对于这个平台来说,或者这样一个服务提供者来说,也是比较难的。因为海量的用户可能去生成一些这样的内容。如果你要求它挨个去审核,它是不是经过了相关个人的同意,可能在体量上比较难。即使有难度,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的提供者,还是要承担起监管的义务。首先在用户协议方面,做好相关的提示工作。其次在用户做这样的事情的时候,比如说它上传的是一些名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时,很可能是没有取得授权同意的,就做一些相关的屏蔽和处理。

本报综合消息